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潼宫”、“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梓潼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6,521,74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3,043,49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879,82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163,669.8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第7-7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梓橦宫于 2021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昆明全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新药研发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由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专项意见说明**

###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梓潼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梓潼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平安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邹文琦: 邹文琦 王裕明: 王裕明

